**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項次四及執行程序項次五-流程圖**

最低標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校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校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校應予拒絕。

本校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

本校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詳本執行程序項次四）**

最低標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校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

本校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最低標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本校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校應予拒絕。

**（詳本執行程序項次五）**